

证券代码:600066

证券简称:宇通客车

编号:临 2021-029

##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议案》,基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,结合业务实际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进行修订,详情如下:

### 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 中文: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: ZHENGZHOU YUTONG BUS CO.,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 中文: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: YUTONG BUS CO.,LTD.
2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.....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(对控股子公司除外);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(对控股子公司除外); .....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.....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 .....
3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2人,独立董事3人;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2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2人,独立董事3人;设董事长1人,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4	第一百一十一条 ..... (一)决定成交金额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(合并会计报表,下同)的投资事宜;涉及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,需经股东大会批准;如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有年度投资计划,则决定事宜应符合该等计划; .....	第一百一十一条 ..... (一)决定成交金额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(合并会计报表,下同)的投资事宜;涉及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,需经股东大会批准; .....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5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。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不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。 .....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。 .....
6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..... 监事会监事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。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..... 监事会监事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。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7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；紧急情况下，可以邮件、电话、以及其他快捷通讯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公告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。
8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；紧急情况下，可以邮件、电话、以及其他快捷通讯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公告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。

##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召开4次。.....	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。.....
2	第九条 议案的提出 (一)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议案，原则上由分管工作的董事提出，非分管工作的董事亦可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议案。 .....	删除
3	第十一条 议案的表决 (一)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：举手表决。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不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.....	第十条 议案的表决 (一)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：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.....

### 3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。</p> <p>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：</p> <p>(一)审核公司年度、中期财务报告，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二)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。</p>
2	<p>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监事提议，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三)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、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。</p> <p>(四)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出专业意见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监事提议，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三)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</p> <p>.....</p>
3	<p>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10天前，召开临时会议应在3天前，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，并附会议相关资料。</p>	<p>第八条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、公告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。</p>
4	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通过决议，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方为有效。</p>	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：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。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通过决议，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方为有效。</p>

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，如条款编号、标点的调整等，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，故不再作一一对比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全文。

上述事项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